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9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鵬湯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少澤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牟得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金能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